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长发〔2025〕146号

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电子”、“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书》（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上述辅导情况已经于2023年12月2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备案。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长江保荐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与宏景电子签订《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书》，并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提交了宏景电子的辅导备案材料，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完成辅导备案。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长江保荐共开展了七期辅导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工作。辅导期内，重点了解了公司的财务会计规范性、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

2、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资本市场法规及市场动态学习。辅导期内，对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培训，帮助其学习资本市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其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同时，辅导小组将资本市场相关的动态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发给接受辅导的人员，由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不断巩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理解。

3、辅导小组为接受辅导人员讲解企业内控机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企业经营和管理机制，并结合上市公司运作案例讨论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制度，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辅导对象的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督促辅导对象健全内控

并实现持续的规范运行。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除长江保荐外，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根据辅导计划，有序配合开展各项财务、法律方面辅导工作，全面参与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对不规范问题进行联合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与辅导对象领导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较好地完成了辅导目标。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规范情况

辅导期初，辅导机构发现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距上市公司相关要求仍有完善和提升空间。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并重点对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相关业务内控管理流程进行梳理整改，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同时，辅导机构对公司收入、成本、存货等主要科目进行更为深入的核查和规范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加强公司规范运作。

经过前期辅导，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体系，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能够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二）重要客户销售真实性核查

鉴于公司重要境外客户主要涉及新加坡、香港等地的公司，

且考虑到公司各期向其销售的收入和毛利占比较高，因此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核查，尤其是主要境外客户核查是本次对宏景电子开展销售收入真实性核查的重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机构已经完成对新加坡、香港等重要境外客户的实地走访；在终端市场核查方面，辅导机构已通过对上述业务涉及货代公司和报关行实地走访，获取海关、物流等相关资料和数据，并对重要境外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访谈，获取终端市场的市场调研报告等方式验证交易的合理性及真实性。

（三）对外投资情况核查

公司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投资了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新能源”），该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智能城配物流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旗下汽车品牌为大力牛魔王。公司投资该公司主要系一方面看好其新能源商用车的市场，同时亦期望通过股权投资合作与德力新能源及其关联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实现业务协同发展。辅导期内，德力新能源的经营出现困难，该公司自 2025 年年初开始停产，中间仅有少数不连续的小批量生产，同时经历大规模的裁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德力新能源仍未实现复产。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咨报字【2025】第 20190 号《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涉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分析测算报告》：德力公司目前由于资金问题，公司于 2025 年年初至今一直处于停业状态，且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根据德力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由于目

前公司业务处于停滞状态，公司在岗人员有限，无法提供与测算相关的其他资料。同时，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德力公司目前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结合目前德力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对德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确定为零。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通过实地走访被投资企业，并访谈相关负责人，同时根据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四）转贷情况核查及规范情况

宏景电子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同时解决银行贷款放款与实际用款时间的错配问题，公司以其与子公司之间的日常业务为基础，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将贷款支付给子公司后，由子公司再将收到的银行贷款转回公司，再用于公司购买原材料、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周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已督促公司陆续根据贷款的还款时间清除转贷、规范公司贷款业务，同时推进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针对潜在的处罚风险和资金短缺风险出具相关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转贷涉及的银行借款均已归还，公司已对贷款业务进行规范。

（五）股东核查及规范情况

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足额缴纳出资，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权明晰，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

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股份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还原，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曾与部分股东签署过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清理或规范，符合《监管规则指引4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现有国有股东进行国有资产出资及国有股权变动的过程中均按法规要求履行了审批、评估、进场交易等程序，且均就其现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六）安徽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规范情况

2025年11月，辅导对象接受安徽证监局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后形成《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载明辅导对象在销售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研发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管理方面存在部分瑕疵。

现场检查后，辅导对象针对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截至本辅导工作完成报告出具日，相关问题已整改完善。经核查，公司2025年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工作，多次与公司的有关人员沟通公司运作

过程中的具体问题。期间，经辅导对象、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充分沟通和审慎判断，决定将辅导对象拟申报上市板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变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辅导人员相应调整辅导实施方案细节，更利于宏景电子上市工作的开展，上述事项调整未对辅导工作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辅导期间，辅导机构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在公司及相关人员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辅导工作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和执行。

辅导小组由邹莎、郭忠杰、陈华国、俞晨杰、王笑州、陈钰、赵亮、杨杰、李博瑞、胡宗阳组成，其中邹莎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本项目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郭忠杰、李博瑞、胡宗阳、杨杰为辅导期内新增辅导成员。以上辅导人员均为长江保荐正式员工，具备担任上市辅导工作的必要资格。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

辅导对象已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辅导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

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公司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

2025年12月2日，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宏景电子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辅导，接受辅导人员已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以及法律后果，具备了进入资本市场的诚信意识、法治意识。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对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有了充分的认识，对多层次资本市场结构、各板块特点和属性等有了深刻的理解。辅导对象结合自身情况，更进一步地了解和掌握了各个证券交易所的定位、现状及发展历程，以及为满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应符合的相关监管要求和规则。

四、结论

经辅导，本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邹莎
邹莎

郭忠杰
郭忠杰

陈华国
陈华国

俞晨杰
俞晨杰

王笑州
王笑州

陈钰
陈钰

赵亮
赵亮

杨杰
杨杰

李博瑞
李博瑞

胡宗阳
胡宗阳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2月5日